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665
1 June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9年6月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伊拉克和伊朗两国间局势的决议全文，和特别会议《最后公报》中特别关于这一问题的一段。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一

回历 140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
(公元 1989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
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的决议

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局势

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于回历 140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即公元 1989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在 (摩洛哥王国) 卡萨布兰卡举行,

注意到伊拉克和伊朗同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直接谈判,

审查了谈判进展情况并注意到所涉困难和进展缓慢,这些因素推迟了第 598 (1987) 号决议的其他规定的执行,

认为 1988 年 8 月 20 日的停火必须作为实现伊拉克和伊朗之间全面、持久和公正的和平并在该地区建立安全与和平的起点。

希望迅速从停火推向在两国之间和在该地区实现和平和建立安全与稳定的阶段,
决定:

1. 对伊拉克和伊朗之间停止战争行动并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开始直接谈判,以期全面、持久和公正解决冲突深感满意;

2. 要求作出国际和区域努力,推动和加强根据 1988 年 8 月 8 日协定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的直接谈判,以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的和平计划,实现伊拉克和伊朗之间全面、持久和公正的和平,而且必须能保证伊拉克对其领土和领水的主权权利、不干涉其内政、阿拉伯湾的安全以及所有船只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可自由在其国际水域航行和通过霍尔木兹海峡而不受到阻止;

3. 反对一切企图阻挠或推迟第598(1987)号决议的执行以损阿拉伯民族爱国权利的做法, 坚决站在伊拉克一边维持其领土统一和完整以及其在历史上对阿拉伯河的主权权利;

4. 核准关于委托联合国清扫阿拉伯河使其能安全通航的要求;

5. 要求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以及1949年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和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力求战俘获释和毫不迟延地将他们遣返, 以结束他们及其家属的痛苦, 解决他们继续被俘所引起的问题;

6.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 并核可他为全面、持久和公正解决冲突以便在阿拉伯湾地区建立和平与安全而作的努力。

附 件 二

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 中关于伊拉克和伊朗两国间局势的特别一节

会议审查了自上届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会议以来两伊局势的有关事态发展。它对双方停火、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开始谈判以求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冲突深感满意。

会议认为，停火必须是两伊之间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并在该地区建立安全与和平的起点，它希望停火将迅速过渡到实现和平和牢固建立安全与稳定的阶段。它要求作出国际和区域努力，促动和加强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直接谈判，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将其作为一项和平计划以在此基础上实现和平，从而保障伊拉克的权利和它对其领土和领海的主权，不干涉其内政，保障阿拉伯湾的安全和所有船只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不受阻碍的情况下在海湾的国际水域和霍尔木兹海峡自由通航。

会议强调指出，必须反对任何阻碍或推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损害阿拉伯民族爱国权利的企图。

会议坚决支持伊拉克维持其领土的统一和完整及其对阿拉伯河拥有的历史主权，支持把清理阿拉伯河使其安全并适于通航的工作交给联合国的要求。

会议不安地注意到战俘仍处于困境之中，虽然主动敌对行动已于 1988 年 8 月 20 日停止，但尚未开始释放和交换战俘，这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和 1949 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的条款。会议呼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使立即释放和遣返战俘，以结束他们及其家人的痛苦。
